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喀什技师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 新疆宁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喀什技师学院通过政府采购公开
投标方式对喀什技师学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经喀
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 新疆宁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为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 按照采购方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喀什技师学院 (以
下简称: 甲方)和新疆宁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地点.内容

1.服务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喀什技师学院。

2.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
安服务, 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 依据
双方确认的岗 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承担相应的保
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本合同项下服务为全天制, 保安人员24小时执勤 (每班8
小时, 在应急响应期间及学生往返校园、运动会、大赛等特



殊时期需按照甲方要求调整执勤人数及工作时间），具体执勤班组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落实。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明确保安服务的任务，范围以及工作注意事项。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员。

3.有权监督查阅乙方及保安员的工作台账和工作日志，并有权根据保安员的工作情况对乙方及保安员提出整改要求。

4.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含值班室、办公桌椅、安检设备等。

5.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检及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抓获犯罪嫌疑人或者挽回被盗物品，以及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甲方视情况可给予一定的表扬或奖励。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27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守卫工作，其中要有1名保安队长和至少2名女保安。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管理和休假安排。在一周之内及时调换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员。



3.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要求，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相关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具有规范的管理能力和制度保障，负责派驻保安服务人员的选派和落实：

(1)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思想素质高、作风端正、品德优良、身体健康；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持有保安服务上岗证；年龄在20至45周岁，无被刑事处罚，在公安平台无不良记录、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必须有合格政审表；能够熟练使用国语(上岗前由甲方进行国语听、说、写面试考核，基本能达到普通话等级三级乙等水平)；保安员执行勤务时，应着统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2)配备的1名保安队长必须符合：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5周岁-45周岁，身体健康，五年以上保安队长的工作经验并持有保安上岗证，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熟练使用国语(达到普通话等级三级乙等水平)；纪律性强、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退伍军人优先考虑；能够带领并督导下属做好安保工作，确保单位和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部署安保部门的工作计划安排和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对所有保安员的日常管理，督导保安值班及训练、巡逻考核；定期组织保安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军训和消防训练以及各种应急演练；按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检查出入车辆、人员、物品并做好记录；会使用各种安保设施和器材，会使用消防灭火器材，能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4.乙方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服装、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对讲机、两轮四轮巡逻车，并负责保安员的保险、工资、福利发放，同时对提供的巡逻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乙方应与其派出的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大病等)，对派出的保安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发放工资、承担法定节假日补贴、误餐费、冬季取暖费等)，因乙方未购买社会保险，产生的工伤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可向乙方追偿(包括因劳动者提起仲裁、诉讼而导致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进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根据保安员的工作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7.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3年。

8.对于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6. 乙方应制定安全巡查、巡逻书面方案并定时组织保安人员巡查、巡逻。

17. 对不称职的保安，乙方接到甲方调换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派遣替代人员到岗。

18. 协调处理其他与保安服务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乙方操作规范和管理职责的规定要求，保安员的主要职责为：

1. 门卫服务。对甲方单位出入口进行专人值守，对出入人员进行验证、检查，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违法人员、无关人员进入。

2.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检查，防止甲方及工作人员财产流失及违禁品流入。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3. 发现非法人员时，保安应立即截获赃物并做好安全工作，遇突发事件及时向110报警并向甲方保卫部门负责人报告。

4.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着装整齐，值班时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嬉戏打闹，不准脱岗、睡岗，实施与工作值班无关的事。

5.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脏话。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争执的时候，可向上级汇报。



6.严格执行交接班、工作巡查登记制度。交接班时，应明确任务和上一班遗留问题并填写交接班记录。

7.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对接工作，不准拨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

8.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对安全、消防防护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必须牢记火警、匪警和上级领导的电话，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9.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脱岗、值班中途擅自离岗。

10.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员。

11.保持值班室及甲方指定范围内卫生清洁。

12.严禁商贩或推销人员进入校园区域。

13. 维护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安保设施设备和财物。

14. 当勤保安人员因故缺勤时及时调整人员并及时告知甲方，保证值班工作不脱节。

15. 甲方发现保安员问题(睡岗、脱岗、玩手机、值班期间吃零食、不讲国语等) 通知乙方负责人，由乙方依照《行政考核办法》《行政考核表》对其进行处罚，处罚结果交于甲方留存。甲方从乙方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16.保安员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参与视频巡查等工作。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保安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为：¥ 1069200 元(大写：壹佰零陆萬玖仟贰佰元)。保安员的安保服务费每人每月 3300 元，27人 每月的安保服务费共计：89100 (¥：捌萬玖仟壹佰元)，保安员的工资按月由乙方直接发放。【服务费包含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基本工资及各项保险、管理费、加班费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月 支付制，乙方次月22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服务费增值税电子版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当月30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前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银行托收 ☒银行转账 ☐现金方式

(三)支付账号

公司名称：新疆宁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名称：新疆宁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 号：991907102010803

存款编号：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 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有效期 壹 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安保服务合同书》,为更好的实现合同目的,明确考核内容,双方就《安保服务合同书》中行政考核内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乙方委派进驻人员变动及外包业务变动的相关制度与流程。甲方对乙方的行为进行以下考核:

1.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委派进驻人员上(离)岗流程、时间办理上(离)岗手续;

2.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理上岗手续,擅自让委派人员进驻上岗工作;

3.让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上岗;

4.未及时将《上(离)岗通知书》传递至所服务区域的甲方负责人。

乙方有本条1、2、3款中行为的,甲方可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乙方1000元/每人/每次。乙方有本条第4款中行为的,甲方可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乙方500元/每人/每次。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委派进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可以扣除乙方1000元/每人/每次。

2.乙方与委派进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规定,甲方可以扣除乙方1000元/每人/每次。



3.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委派进驻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甲方可以扣除乙方1000元/每人/每次。

4.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委派进驻人员档案已过期或不真实，甲方可以扣除乙方1000元/每人/每次。

(三)因乙方未按时按量向其派驻人员发放工资，如有发现将扣除应发工资的2倍，由此而造成的上访，一经发生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四)乙方各区域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岗，且该现场管理人员上岗必须持乙方的授权委托书，违反一次甲方可扣除乙方1000元/每次。

(五)甲乙双方不定期召开联合办公会，用以协调双方安保服务和管理的工作。联合办公会由甲方主办，乙方如有不参加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每次扣500元。

二、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安保服务合同书》，双方就保安员安保服务考核内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遵照执行：

1.每发现一次用值班电话打个人电话的，一次扣50元。

2.针对保安使用的对讲机、警棍、盾牌、应急灯等安防器材，每班须有交接记录，经检查发现，未进行交接登记的，一次扣100元。

3.发现使用不当或随意破坏安防器材的保安或他人未及时制止的，除对损坏的器材照价进行赔偿外，还对当事人一次扣200元。

4.被发现一次未做访客身份登记或没有确定访客对象直接进入校园的，对当事执勤保安一次扣500元。



分。乙方如月考核分数累计2个月低于70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以上项目扣款金额来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收到违约通知后15日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00458045833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9HRHW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话：

电话：17599089777

设计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